

正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090915-01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500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

機關地址：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2樓

承辦人：林惠敏

電話：(06)2223111分機1108

傳真：(06)2221027

電子信箱：ND09558@ntbs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9000601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落實愛心辦稅、營造優質租稅環境，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及其代理之營利事業審慎檢視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倘有發現錯誤之情事，致短漏報所得額者，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營利事業不諳所得稅法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本局已彙整轄內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提供營利事業再行審視所得稅申報資料。營利事業倘於稽徵機關調查前已主動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之規定。
- 二、檢附「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案件常見之錯誤態樣彙整表」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嘉

義市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各分局及稽徵所〔含附件〕



局長盧貞秀

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案件常見之錯誤態樣彙整表

類別	疏失情形
收入類	<p>一、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未加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p> <p>二、營利事業承攬營建工程取得廢棄土石方，並與業者約定該土石方價款可自工程款中扣抵，因工程收入與購買土石方分屬不同會計事項，不得按減除廢棄土石方後之工程收入淨額列報營業收入，以免短漏報營業收入及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p> <p>三、營利事業將出售境外基金之利得，列為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之所得，致漏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及計算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四、營利事業漏報利息、保險理賠款、各級政府補助款或領回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剩餘款等收入。</p> <p>五、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誤以保險賠償收入扣除災害損失後之淨額申報及計算自行依法調整純益率之所得額，致不符合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p> <p>六、營利事業出售未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非屬證券交易，係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故該交易所得無適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而應計入處分資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p> <p>七、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或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進而漏報銷貨收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捐。</p> <p>八、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其申報營業收入漏未申報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p>

類別	疏失情形
	<p>銷售額。</p> <p>九、營利事業為他益信託之信託利益受益人，其自信託收益中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非屬轉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無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該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課稅。</p>
費用及成本類	<p>一、營利事業將屬個人消費或其他非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百貨公司、超商、量販店、餐飲、服飾、娛樂活動、加油等消費性支出，列報為營利事業費用，與所得稅法第38條「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不符。</p> <p>二、營利事業興建廠房，因故不再續建而列報損失，應取具該損失確已實現之證明文件(如投入建材或設備之處分、毀損或廢棄)，並列報於實現年度，而非僅提供董事會決議不再興建之議事錄即於當年度申報。</p> <p>三、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補足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得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不受所得稅法第33條第1項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15%之限制，係指其於該年度實際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退休金費用。</p> <p>四、銷售房地之廣告費，於房屋未成交屋前，係預售行為所發生之推銷費用，應按遞延費用入帳，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費用。如將廣告費帳列工程費用項下，俟完工出售結轉至營業成本，與前揭規定不符。</p> <p>五、營利事業貨物從國內課稅區輸往加工出口區，雖依法辦理報關手續，但未實際取得外匯收入，卻仍按該筆外銷收入總額2%列報特別交際應酬費，與所得稅法第37條第2項「取得外匯收入者，始得列支特別交際費」</p>

類別	疏失情形
	<p>之規定不符。</p> <p>六、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申報損失或減少收入應取得證明文件，且外銷損失金額每筆超過新臺幣90萬元者，如漏未取得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將遭國稅局剔除補稅。</p> <p>七、營利事業將未取得專利權之專門技術作價投資認列為無形資產，並提列攤折費用，該無形資產並無法定享有年數可作為計算攤折之依據，且不符所得稅法第60條無形資產計提攤折規定。</p> <p>八、營利事業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另一方面貸出款項未收取利息，該貸出款項雖已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計算利息收入申報課稅，惟設算之利息收入仍低於當期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差額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調減利息支出。</p> <p>九、營利事業列報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之投資損失，因被投資公司未依規定辦理清算完結，營利事業未能提示被投資公司向法院聲報備查及股東會承認之結算表冊等資料，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該投資損失不予認定。</p> <p>十、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未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未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p> <p>十一、境內營利事業給付外國公司損害賠償金並依規定扣繳稅款，卻誤將該筆扣繳稅款列報為其他費用，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0條第3款「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本事業損費」之規定不符。</p>
未分配盈餘	營利事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當年度所得，未以稅後純益計入漏報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關係企業間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母公司代子公司支付其收購國外公司

類別	疏失情形
交易	<p>股權所發生之會計師、律師、鑑價及登記等相關費用，尚非屬母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費用或損失。</p> <p>二、公司與其持股100%之子公司合併，於合併基準日係全數消除子公司之股份，無合併換股情形，故消滅之子公司併購前尚未扣除之虧損，不得於併購後存續公司之純益額中扣除。</p>
其他	<p>一、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計算境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國之已納所得稅額可扣抵限額時，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依國內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為準，而非逕以該境外收入計算限額。</p> <p>二、營利事業如有出售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注意持有期間未滿3年之股票交易所得，不適用減半計算基本所得額之規定。</p> <p>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若有銷售貨物勞務，常誤填第3頁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之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正確應填寫「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組織結算申報書」第4頁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之餘絀及稅額計算表。</p>